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晓东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晓东	是	35,100,000	8.25%	3.34%	否	否	2025年7月24日	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冻为止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归还借款
合计		35,100,000	8.25%	3.34%						

2.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晓东	是	67,150,000	15.78%	6.40%	2024年8月1日	2025年7月25日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合计		67,150,000	15.78%	6.40%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晓东	425,588,502	40.56%	72,000,000	16.92%	6.86%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1. 本次办理质押事项后,股东刘晓东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2.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29日			
	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全球美元债A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C人民币	大成全球美元债A美元	大成全球美元债C美元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751	008752	011940	011941
该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	-

注: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调整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人民币份额类别(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8751、008752,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11940、011941)。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人民币份额,2025年7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对于人民币份额,维持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0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0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对于美元份额,2025年7月29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包含大成基金APP、官网和微信公众号和直销柜台等)申购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应不超过6,000美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限制。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累计金额超过6,000美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大成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正常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防范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员工名义从事诈骗活动的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注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发送虚假信息诱导投资者下载诈骗APP,通过签署虚假电子合同诱导投资者充值的方式,实施诈骗活动。为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特此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的法定名称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址为www.essencefund.com。官方唯一的APP名称为“安信基金”,开发者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热线为4008-088-088,全国统一客服邮箱为service@essencefund.com。官方微信服务号为“安信基金”(微信号:essencefund_weixin),官方微信订阅号为“安信伴你行”(微信号:essencefundproduct)。投资者可通过上述渠道获取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讯。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没有向公众投资者提供任何有关个股、个券的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服务。切勿参与任何冒用本公司及本公司员工名义举办的线上社群(含直播等)或线下活动。

三、本公司及旗下产品的有关信息以本公司网站上的公告文件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和仔细辨别,切勿轻信任何其他非正规渠道的信息。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产品,请务必通过本公司网站公示的指定销售机构办理。

四、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请务必提高警惕,保护好自身合法权益和财产安全。切勿在非官方渠道扫描来源不明的二维码图片或点击来源不明的链接下载相关APP,切勿轻易透露个人信用信息,切勿充值或支付任何可疑费用,切勿相信盗用专业人士肖像推荐证券的不法行为。如您发现存在上述假冒情况的任何企业、网站或个人,或接到此类电子邮件、信息或电话等异常情况,请直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进行核实或向监管部门举报;若有资金损失,请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五、本公司强烈谴责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损害本公司名誉、欺骗投资者的非法行为,对于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本公司注册商标符号(品牌标识)、本公司员工肖像等侵权行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关于恢复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481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7月30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30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自2025年7月30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A	工银稳健成长混合H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81004	960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注:1、自2025年7月30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481004)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基金H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960023)仍按照2022年5月17日的公告暂停销售。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ubs.com.cn。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5-071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密尔克卫化工储存”)
	本次担保金额	8,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6,6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21,503.19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0.7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合同,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提供额度为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担保,并为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1,503.19万元,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3日、2025年5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5年度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0亿元,担保时间范围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密尔克卫化工储存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江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00315620T
成立时间	2000年12月11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工业园区同发路1088号
注册资本	143247.2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基础电子分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木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64,215,730.97	1,623,563,312.57
	负债总额	887,878,544.93	762,490,542.81
	资产净额	976,337,186.04	861,072,769.76
	营业收入	177,371,844.51	688,390,496.06
	净利润	35,146,625.02	91,453,148.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人: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保证人: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务人:上海密尔克卫化工储存有限公司

(三)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五)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各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六)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密尔克卫化工储存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密尔克卫化工储存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公司能有效控制和掌握被担保人日常经营及重大事项。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21,503.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120.78%。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智能供应链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5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7日、2024年9月4日、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9日、2024年9月21日、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10日、2024年11月27日、2024年12月4日、2024年12月20日、2024年12月27日、2025年1月10日、2025年1月17日、2025年1月22日、2025年2月18日、2025年3月8日、2025年3月18日、2025年3月20日、2025年3月28日、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9日、2025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055/057/059/060/062/064/067/078/081/086/089,2025-002/007/009/017/018/020/022/024/052/054/055)。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7月28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7月25日10时至2025年7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七水硫酸镁,本次拍卖竞价失败。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2日10时至2025年8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七水硫酸镁;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5年8月8日10时至2025年8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1次拍卖维生素B1、蛋氨酸、维生素C。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七水硫酸镁及被第1次拍卖的维生素B1等标的物为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库存资产。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实控人杨振、杨子江、肖赛平直接或间接持股三家公司。2025年5月,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了万向信托股份公司对卓越投资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担任卓越投资破产清算一案的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2025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被法院指定管理人暨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审查的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存放于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味精及原辅料、低值易耗品账面余额合计8,344.83万元,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435.67万元。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公司对宁夏可可美厂区内存放的库存资产及拍卖所得价款已提出取回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取回申请尚在审核中,尚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库存资产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库存资产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上述七水硫酸镁被第3次拍卖及维生素B1等标的物被第1次拍卖的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法律规定,法院及管理人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最终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是否存在其他存货被拍卖的情形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就相关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5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于2025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详见公司202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编号:2025-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7月2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卫国	263,452,149	17.30
2	刘泽军	48,131,953	3.16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7,160,845	3.10
4	许利民	44,740,721	2.94
5	向锦明	35,848,551	2.35
6	柯朋	26,295,149	1.73
7	李兴国	25,262,586	1.66
8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18,167,100	1.19
9	叶早君	15,010,000	0.99
10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392,857	0.88

注1:截至2025年7月24日,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故公司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

注2: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5-054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中色”)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高能”)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耀辉”)
	本次担保金额	3,500万元	2,990万元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235.73万元	14,546万元	22,48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是□否□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7月27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7,299.87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5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有)

本次为高能中色、重庆耀辉提供新增担保包含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对其新增担保预计范围内,根据《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授权,在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预计总额范围内,将为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预计额度余额中3,000万元调剂给泗洪高能。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	保证人	债权人	授信/贷款期限	本次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本次担保实施前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额度	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本次担保实施后本年度新增担保预计剩余额度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	1年	3,5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92,400	-	47,700	42,700	39,200
江西鑫科环保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499,000	496,000	202,500	202,500	202,50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年	2,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3,880	36,880	3,990	3,000	1,000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公司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年	99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	33,880	36,880	3,990	1,000	10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南支行	1年	1,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是	39,460	-	10,000	10,000	9,000

截至2025年7月27日,上述子公司所涉综合授信、贷款及保证担保协议均未签订。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对外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2,438,800万元:其中预计截至2025年6月4日已存续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1,548,8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890,000万元,该新增890,000万元额度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527,58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拟为资产负债率高于(含)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362,420万元,本次担保预计有效期为自2025年6月5日起12个月止。本次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无须单独召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甘肃高能中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约50.74%的股权,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其约49.2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爱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300794854437G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24日
注册地	甘肃省金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南路8号
注册资本	4,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247.43	58,676.64
	负债总额	46,846.56	42,805.62
	资产净额	17,400.87	15,871.02
	营业收入	34,783.17	109,962.85
	净利润	1,529.85	2,421.89

2、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泗洪高能环境生物质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玉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4346408732G
成立时间	2015年7月24日
注册地	泗洪县曹园镇重岗社区县卫生填埋厂北侧
注册资本	14,729.27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垃圾处理技术研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并提供城市生活垃圾的清扫、清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935.57	47,838.93
	负债总额	29,786.08	30,289.40
	资产净额	18,149.50	17,549.52
	营业收入	4,553.27	8,058.21
	净利润	599.98	1,439.08

3、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耀辉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其51.00%的股权,湖北西南双朋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陈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MA5YW5T85H
成立时间	2018年4月26日
注册地	重庆市潼南区田家镇长兴大道356号(自主承诺)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646.01	58,373.68
	负债总额	58,698.70	65,792.09
	资产净额	-10,052.69	-7,418.41
	营业收入	28,272.81	82,815.58
	净利润	-2,634.29	-3,610.5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如有)

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高能中色向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昌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不超过3,5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除了保证合同所述之本金,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全部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高能中色之其他股东金昌金亿鑫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泗洪高能向江苏民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拟为自2025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7日止,依据主合同由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而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确定的主债权本金以及相应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三)泗洪高能向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公司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从2025年7月28日至2028年7月24日止,在折合人民币990万元的最高限额内,债权人依据与债务人签订的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余额。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债务人在各单笔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99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费用、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等);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重庆耀辉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担保协议

保证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次到期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债务人/担保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是否存在反担保:是,重庆耀辉之其他股东湖北西南双朋贸易有限公司拟以持股比例为限为本次授信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截至2025年6月30日,高能中色、泗洪高能、重庆耀辉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2.92%、62.14%、120.66%,与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相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化。高能中色、泗洪高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重庆耀辉的本次融资即为其复工复产的资金准备,上述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次上述公司申请